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
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皇台酒业，股票代码：000995）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仍在推进中。

公司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招商证券正在对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进行尽职调查，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对皇台酒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其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2）。

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正式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59）。2017 年 8 月 12 日、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3、2017-76）。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

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78）。2017年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2017-92、2017-93）。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9）。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并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2017-110、2017-116、2017-117、2017-121）。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有关内容仍需要交易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涉及的尽职调

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继续推进，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六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拟收购及出售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相关方就交易的商务谈判磋商亦在同步开展中，前述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但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基于前述分析，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停牌期间，招商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之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尽早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四、招商证券关于皇台酒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的相关具体事项，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招商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停牌期限内尽快复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招商证券尚未与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招商证券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并承担核查责任，对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招商证券尚未正式履行财务顾问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